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的

公司細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

索引

<u>主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轉送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7
受委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	110-113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索引

<u>主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會議記錄	133
印鑑	134
文件認證	135
文件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146
儲備	147
撥充資本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153
審核	154-159
通知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保證	166
公司細則的修改及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	167
資料	168

詮釋

1. 於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指	涵義
「公司法」	指	不時修訂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號。
「公司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公司細則或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的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通告刊發當日或生效當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指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機構。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分別指	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公司法指定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或 「通知」	指	書面通告，另有特別聲明及公司細則另有界定除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的任何股東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鑑」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司印鑑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鑑（包括證券印鑑）。
「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令」	指	公司法及由百慕達立法機關制訂而當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公司細則的各項其他法案。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年」	指	曆年。

2. 於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涵義；
- (b) 關於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的涵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反映的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令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於公司細則內應具有相同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如某項決議案獲有權表決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受委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指明（在不影響公司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意向，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惟倘（股東週年大會除外）由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則決議案可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並於以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召開之大會上通過；

- (i) 如某項決議案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受委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j) 就公司細則或法令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k)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股本

3. (1) 在並無違反任何股東決議案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股本將分為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及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優先股（「**優先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及特權並受公司細則第 9A 條所載限制之規限。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購入或建議購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而不論於收購前或同時或之後，惟本公司細則並無禁止公司法許可進行的交易。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須在其稱謂加上「沒有投票權」一詞，及如股本包括附帶不同表決權股份時，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計提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下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所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之任何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公司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股東普通決議案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優先股

9A. 優先股所附權利如下：

1. 詮釋

在本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僅適用於本公司細則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在香港正常營業時段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公司細則」指本公司不時採納及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股票」指本公司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名義就其持有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發行之股票；

「收市價」指有關證券交易所就一手或以上普通股於有關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每股普通股之收市價，或（在並無已公佈收市價之情況下）最後公佈之收市價；

「公司法」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指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兌換日期」指在第5(G)段之規限下，緊隨交回有關股票及發出兌換通知連同第5(B)段所指之文件當日之後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

「兌換通知」指按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形式，註明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意就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行使換股權之通知；

「兌換數目」指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行使換股權後於有關兌換日期可能按現行換股價認購普通股之數目；

「兌換期間」指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由緊隨發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當日後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起至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悉數獲兌換或購買之日（或法令可能規定之較早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之任何時間；

「換股價」指以港元計值之每股普通股0.15港元之金額，或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款當時可能適用之經調整價格；

「換股權」指在公司細則、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規定之規限下，於兌換期間之任何時間，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將被視作擁有與面值相等之價值）兌換為兌換數目之普通股之權利；

「兌換股份」指於行使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其權利載於本公司細則；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指於登記冊登記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換股股東」指正在或已經將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交易日」指有關證券交易所開門營業之日，於該日普通股或其他有關證券不會暫停買賣；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董事會議（構成法定人數）之董事；

「股息」指根據第2段應付之任何股息或作出之分派；

「權益股本」指已發行股本，不包括非股息或無權參與分派中超逾特定數額之資本之任何部分；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指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日期；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名義價值」指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應佔之價值0.15港元；

「普通股」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類別中每股面值0.05港元（或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後之普通股當時所定之其他面值，並導致換股價根據第8段進行調整）之繳足普通股或（如文義另有所指）由於將所有發行在外之普通股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股份，惟倘所有普通股被其他證券（所有證券均屬相同）取代，「普通股」一詞其後將指該等其他證券；

「尚未行使」指就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惟下列者除外：

- (i) 換股權已獲行使及已根據本公司細則被註銷之可換股優先股；
- (ii) 根據第16段交回以換取可換股優先股之已殘缺或塗污之可換股優先股；
- (iii) （僅為釐定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而不會損害其作其他用途之地位）指稱已遺失、被竊或已損毀之可換股優先股及就此根據第16段獲發行之補發可換股優先股；或

(iv) 第10段規定之已購回及註銷之可換股優先股；

「記錄日期」指有關證券類別之認購人或承讓人參與相關分派或權利之登記日期及時間；

「登記冊」指根據第18(B)段本公司須存置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登記冊；

「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指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人士或有關其他人士之辦事處；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指根據兌換通知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

「有關司法權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經營業務或持有任何資產之司法權區；

「有關證券交易所」指(i)本公司決定普通股於有關時間主要進行買賣之證券交易所，或(ii)就第8段而言，倘發行或將予發行或轉讓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代價，或該等股份或證券之有關行使價、換股價或認購價（如有）經參考該等股份或證券於某特定證券交易所之價格後予以釐定，則指該證券交易所；

「法令」指公司法及當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公司細則之香港或百慕達之各項其他法案；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

(B) 於本公司細則中，包括以下詞彙：

「公司」包括任何無論以何種方式及於任何地區註冊成立之法人團體；

「分派」包括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實物分派）或資本化發行；

「段落」指本公司細則之段落；

「財產」包括股份、證券、現金及其他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

「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及

「性別」包括另一性別。

2. 收入、股息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每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與持有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兌換之普通股數目之持有人相同之收取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3. 資本

於清盤或其他情況下（並非兌換或購買）退還資本時，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獲退還任何資產之權利，並同等地享有獲退還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名義價值總額之金額。可換股優先股不賦予其持有人分享本公司資產之任何進一步或其他權利。

4. 地位

本公司不得（除非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授予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所附特別權利所需之批准或公司細則另有訂明外）增設或發行任何在分享本公司溢利或在清盤或其他情況下於分享本公司資產方面較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但本公司可在未取得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增設或發行在所有方面（包括類別方面）與可換股優先股以及現有及其他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

5. 兌換

- (A)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換股權。
- (B) 根據第5(D)段，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均可於向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遞交經正式簽署及填妥之兌換通知連同下列文件後，於兌換期間之任何時間，就其持有之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行使換股權，惟須受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財政及其他法律及法規之條文規限：
- (i)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所有權之其他憑證（如有）（或倘有關股票已遺失或損毀，則為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及彌償保證）；及
 - (ii) 為支付因兌換產生之所有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徵費（如有）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之銀行本票或類似票據。

倘屬下列各項，兌換通知將不會生效：

- (aa) 兌換通知並無隨附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所有權之其他憑證（如有）（或倘有關股票已遺失或損毀，則為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及彌償保證）；
- (bb) 兌換通知並無隨附支付因兌換而產生之所有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徵費（如有）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之銀行本票或類似票據；及
- (cc) 兌換通知並無包括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非任何法律或法規禁止行使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或本公司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將須進行存檔或其他行動之任何海外司法權區之居民或國民，或交付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或兌換股份不會違反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一項聲明及確認。

- (C) 每次兌換時將發行之兌換股份之數目應以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總額除以兌換日期適用之換股價而釐定，惟因兌換所產生之零碎普通股將不予配發，所有零碎權益將根據第13段處理。
- (D)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按董事根據公司細則、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不時釐定之方式而進行，惟倘有關兌換將導致兌換股份於適用兌換日期按低於其名義價值之價格發行，則不會進行兌換。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情況下，可於有關兌換日期動用下列各項資金贖回或回購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
- (a)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已繳足資本；或
 - (b) 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
 - (c) 為此目的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
 - (d) 同時動用(a)、(b)及(c)，

倘有關贖回或回購產生任何應付溢價，則動用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上述各項資金。各份兌換通知將被視為授權及指示董事保留任何應付予換股股東之贖回款項，並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而言，代表該名換股股東於認購兌換股份（受限於第13段所述零碎股份之處理）時動用有關款項。倘以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進行兌換，各份兌換通知將被視作（如適用）：

- (i) 委任董事選定之任何人士為換股股東之代理，該名代理獲授權動用相等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贖回／回購款額之金額，以代表該換股股東認購兌換股份（受限於第13段所述零碎股份之處理）；及

- (ii) 授權及指示董事於配發該等兌換股份後向該名代理支付上述贖回／回購款額，該名代理有權保留該等款項以供其自身所用，而毋須就此向該換股股東負責；

惟倘董事認為，在並無登記證明或並無進行任何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根據換股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配發或交付任何兌換股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在收到有關兌換通知後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換股股東或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配發兌換數目之普通股，及代表換股股東向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出售有關股份，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必須以本公司當時可合理取得之最佳代價進行。進行任何配發及出售后，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換股股東支付相等於其所收取代價款額之金額。

- (E) 各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進行第5(D)段規定之交易；為此目的，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簽立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並作出就此而言屬必須或合適之一切安排。
- (F) 本公司將向換股股東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或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支付其有權取得之款項（視情況而定），並促使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行兌換股份之股票連同換股股東所交回之股票內所包括之任何未予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發行之新股票，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有關兌換日期起計14日發行。
- (G) 倘若及每當發生第8(A)段任何分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後但於根據第8(A)段條文計算換股價有關調整（如有）前進行任何兌換，則兌換日期將被視為就有關事件開始生效而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之日期後一個營業日。

- (H)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之同時向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存在本第5(H)段條文規定之通告）。其後，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有權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經填妥並簽署之兌換通知及股票、本票及（如適用）第5(B)(i)及(ii)段所列其他項目，從而行使全部或任何換股權，而本公司須在法令之規限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兌換股份。
- (I) 倘若於行使換股權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普通股30%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所指定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則不可行使有關換股權。

倘若於緊隨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其持有之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或聯交所要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得行使有關之換股權。

6. 贖回

在不影響本公司一般權力購回其股份、兌換權及本公司細則第10段但須在法令之規限下，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贖回或要求贖回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或其任何部分。

7. 兌換股份

除該等條文所規定者外，兌換股份在各方面與發行兌換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地位，並在本第7段條文之規限下，賦予兌換股份持有人權利獲得於兌換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普通股所獲派付或作出之一切分派，惟倘於兌換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本公司截至該兌換日期前止任何財務期間作出任何分派，則兌換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得有關分派。

8. 換股價之調整

- (A) 在符合下列規定之前提下，換股價須不時根據以下有關條文作出調整，以致倘若導致任何有關調整之事項能歸入本第8段第(i)至(vii)分段多於一項，其須屬於首個適用段，而不適用於其餘段：
- (i) 倘若及每當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拆分而修訂面值，則緊接此事項之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隨有關修訂後一股普通股之面值，而分母為緊接有關修訂前一股普通股之面值，有關調整將於該等修訂生效之日開始生效。
 - (i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資本化任何金額之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並將同等金額用作繳足任何普通股之面值（不包括任何自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撥出款項以計入列作繳足之普通股及發行作為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或實物分派（即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將會或可能應收取而將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第8(B)段）之股息或分派）），緊接上述事項之記錄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上述發行事項前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而分母為緊隨上述發行事項後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有關調整將緊隨該發行事項之記錄日期後生效。

(ii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作出任何資本分派，緊接上述分派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下列分數：

$$(K - L) \div K$$

其中：

- K** 緊接宣佈資本分派之日期前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佈）緊接分派之記錄日期前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於交易日之收市價；
- L** 按認可商人銀行（由本公司挑選）或核數師真誠釐定，於作出有關公佈之日或（視情況而定）緊接資本分派之記錄日期前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應佔資本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值。

惟：

- (a) 倘有關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計算之結果產生極不公平之情況，則可改為釐定上述收市價之金額（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將按此詮釋），並應適當計入資本分派之價值內；及
- (b) 本第(iii)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撥出款項以發行之普通股及以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普通股，或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所購買其本身之普通股。

上述各項調整須自資本分派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iv)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可按低於公佈提呈或授出條款日期之市價（定義見第8(B)段）90%之價格以供股權或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可認購新普通股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公佈有關提呈或授出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K + L) \div M$$

其中：

- K** 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L** 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與其中包括之新普通股總數應付金額兩者之總和按該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 M** 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括之普通股總數。

有關調整將自提呈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v) (a)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兌換成或交換為新普通股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普通股，以及就該等證券可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K + L) \div (K + M)$$

其中：

- K** 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L** 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可按上述市價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 M** 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悉數兌換或交換上述證券時或悉數行使上述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數目上限。

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公佈發出日期及發行人釐定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香港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b) 倘若及每當本第(v)分段第(a)節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建議修訂該等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佈日期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K + L) \div (K + M)$$

其中：

- K** 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L** 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公佈上述建議日期之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 M** 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悉數兌換或交換上述證券時或悉數行使上述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上限。

有關調整將於該修訂生效日期起生效。倘調整乃就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引發對兌換或交換條款作出調整之其他事項而作出，則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調整不會視為上文所述之修訂。

就本第(v)分段而言，因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發行人就發行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連同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倘並非發行人）於（及假設）悉數兌換或交換任何該等證券或悉數行使該等認購權時應收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實際代價為該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兌換或交換時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毋須扣除就發行而已支付、經准許或已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

- (v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低於公佈發行條款日期當日之市價90%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不包括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個人遺產代理人）發行之股份）以悉數套取現金，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加上按上述市價就發行應付之總金額可購入之普通股數目，而分母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加上據此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vi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該等股份或證券為可兌換或可交換普通股或購買普通股之任何權利（不包括於有關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董事註銷該等普通股、可兌換或可交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買普通股之權利，則本公司董事如認為適合，可就換股價作出調整，惟本公司董事須委任一間認可商人銀行，以考慮因該等購買所作之調整，能否公平及恰當地反映因本公司進行有關購買而受到影響之人士之相對利益，以及倘該認可商人銀行認為就換股價作出之調整恰當，則本公司董事應按該認可商人銀行確認為恰當之方式就換股價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於緊接本公司作出有關購買日期前香港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B) 就第8(A)段而言：

「公佈」包括於報章刊登之公佈或以電話、電報或其他方式向有關證券交易所交付或傳送之公佈，而「公佈日期」指首次刊登、交付或傳送公佈之日期；

「資本分派」指本公司就普通股派付或作出之任何分派，惟有關分派之金額最多為按P-D計算所得之金額，其中：

P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及隨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公佈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或倘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附屬公司，則為本公司之經審核損益賬）列示之財政期間各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溢利淨額總數減綜合虧損淨額總數並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之金額；

D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後任何及所有財政期間本公司當時就普通股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分派總額；惟倘該金額大於「P」，則「D」將被視為等於「P」；

「市價」指截至須確定市價當日或之時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

- (C) 第8(A)段之第(ii)、(iii)、(iv)、(v)及(vi)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
- (i) 因行使可兌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所附任何換股權或因行使收購普通股之任何權利（包括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而發行繳足普通股；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個人遺產代理人發行普通股或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或授出購買普通股之權利；
 - (iii)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或授出購買普通股之權利，在任何情況下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i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普通股，而不少於所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金額化作資本及有關普通股之市價不超逾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或會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之110%，而就該情況而言，一股普通股之「市價」指截至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之最後一日止一個月期間內連續五個（或以上）交易日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或
 - (v)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D) 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時，須將半仙（香港貨幣）以下之任何金額下調以及半仙（香港貨幣）或以上之任何金額上調至最近之一仙（香港貨幣），惟任何調整（不包括因將普通股合併為較大面額之普通股而作出之調整）概不得增加換股價。除本公司董事可能作出之任何決定外，對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須獲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由本公司選擇）核准。

- (E) 儘管本公司細則載有各項條文，倘根據上述第8段條文削減之換股價金額少於一仙，則不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而因其他原因須作出之任何調整不應結轉。
- (F) 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訂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所附之權利，以致將有關股份或借貸資本全部或部分兌換或變為可兌換為普通股，或附帶任何購買普通股之權利，本公司須委任認可商人銀行，考慮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是否恰當，而若認可商人銀行核實任何有關調整乃屬恰當之舉，則將會對換股價作出相應調整。
- (G) 儘管第8(A)段之條文有所規定，惟若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換股價不應作出調整，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上述條文雖無規定作出調整但卻應調整換股價，則本公司董事可委任認可商人銀行，以考慮因任何原因所作之調整（或不作調整）是否將會或可能無法公平及合適地反映受此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而若該認可商人銀行認為屬實，則須按經該認可商人銀行核實認為屬恰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修改或廢止該項調整，或作出調整（而非不作調整）。
- (H) 每當根據本條文調整換股價時，本公司須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換股價經已調整之通知（其中載列導致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此後，只要仍有任何換股權可行使，本公司須於全部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或購買前在其當時之主要營業地點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存置上述經簽署之核數師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認可商人銀行之證明副本，以及本公司董事簽署之證明，其中載列導致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之簡明資料，以供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查閱。

9. 承諾

在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可兌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

- (i)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i)維持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ii)倘若及當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維持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iii)為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之全部兌換股份取得及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ii) 本公司將以提供資料之方式於向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寄發通函、通告或其他文件副本時，向每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因作為股東之身份）寄發上述各份寄發予該等其他股東之文件副本；
- (iii) 本公司將促使有足夠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滿足可能發出之任何兌換通知之要求，以及當時已發行可兌換為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
- (iv) 在未以公司細則所訂明之方式取得某一類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同意前，或除非根據該等條文以其他方式獲批准，本公司不得：
 - (a) 修訂、變更、改變或廢除某一類別普通股所附之權利，而（為避免疑慮）根據該等條文擬增設或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不得視為作出如此修訂、變更、改變或廢除；或
 - (b) 償還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該等條文所規定者除外）；或

- (c) 發行任何構成本公司權益股本之股份（普通股或在各方面（包括類別方面）與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地位之股份除外）；
- (v) 除按公司細則或法令所許可之方式外，本公司不得削減其股本或其任何未催繳債項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 (vi) 倘於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未獲行使之期間內，向普通股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作出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普通股之建議，而本公司得悉收購人及／或上述公司或人士已經或將會取得一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行使超過50%投票權之權利，則本公司須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或規例之任何限制下，於其得悉有關事宜後七日內就該等行使權或日後行使權向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通知；

10. 購買

在法令之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按任何價格購買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方法與全部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獲取之方式相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此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概不可轉售，而倘若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由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則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將會註銷，惟本段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轉讓可換股優先股。

11. 大會

- (A) 可換股優先股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倘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會（須獲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變更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惟除選舉主席、任何動議休會或動議有關股東大會之各項程序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一旦獲通過則會（須獲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變更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外，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投票。

- (B) 倘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則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或個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每名親身出席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如屬公司）可就其應獲發行之每股兌換股份投一票（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股東大會或個別股東大會當日48小時前已獲行使）。

12. 付款

- (A) 除非本公司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協定任何其他付款方式，否則本公司將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寄發港元（或倘以另一種貨幣付款，則為該種其他貨幣）支票支付本公司細則准許之因兌換或任何贖回／購回優先股之股息、其他現金分派及有關款額，郵寄地址為該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有關記錄日期於登記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根據第12(A)段，倘任何財產（包括換股股份及其股票）將分配、轉讓或交付予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則本公司可能就有關分配、轉讓或交付作出其視作合適之安排，尤其不限於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該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簽立任何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以及可能就交付任何文件或財產予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作出安排，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本公司須將所有股票及其他業權文件郵寄至任何有權收取之人士於有關記錄日期（或如無，則為郵寄日期）於登記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C) 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之一切付款或分派，將向名列登記冊首位之人士支付或作出，而根據本分條文作出之任何付款或分派將解除本公司就此承擔之責任。

13. 零碎股份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不會因兌換而獲配發任何彼應得之零碎普通股，惟該等零碎股份將於可行情況下彙集並出售，其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持有人，除非有關任何持有可換股優先股之分派金額將低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不會作出分派。除非經本公司與一名換股股東協定，若有多於一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任何一份兌換通知兌換，於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根據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總額計算。就實行本第13段之條文而言，本公司可委任某人代表有權享有任何有關零碎股份之人士簽立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且一般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安排，以解除及出售應得零碎股權。

14. 稅項

- (A) 支付等同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面值、溢價（如有）及股息之所有款項時，不得就或計及百慕達或香港或其任何機關或代其施加或徵收之任何現有或未來稅項、徵稅、評稅或任何性質之政府費用預扣或扣減任何金額（不包括就任何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稅項或徵稅而作出之任何預扣或扣減），惟除非法例規定須預扣或扣減該等稅項、徵稅、評稅或政府費用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在本公司具備充足可供分派溢利之前提下，本公司須支付之額外金額，必須使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作出有關預扣或扣減後所收取之淨額相等於在無該項預扣或扣減而就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溢價（如有）及股息應收取之相應金額，惟於以下情況，毋須向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支付額外金額：

- (a) 因有關持有人與百慕達或香港（視情況而定）有關聯（由於彼作為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除外）而須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繳納有關稅項、徵稅、評稅或政府費用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
- (b) 於百慕達或香港（視情況而定）收取有關款項，且能夠藉著符合任何法定規定或向百慕達或香港稅務機關（視情況而定）作出非居住宣誓或其他類似豁免索償聲明而避免預扣或扣減，惟並無作出此舉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15. 受限制持有人

- 15.1 受限制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任何換股權將構成換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聲明及保證有關換股股東並非受限制持有人，以及有關換股股東已取得及遵守一切所需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或批准及一切正式手續，使彼可合法及有效地行使有關換股權及持有因行使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及使本公司可合法及有效地配發兌換股份。就本第15段而言，「受限制持有人」指根據其法律及法規，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換股權或本公司履行其根據本公司細則表明將予承擔之義務或配發及發行及持有兌換股份不得合法地進行或未經本公司先在有關司法權區採取若干行動前不得合法地進行之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居民或國民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16. 補發股票

倘任何股票遭損壞、塗污、損毀、被竊或遺失，則可於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補發有關股票，惟申請人須支付因補發而可能產生之費用，並須符合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證明及彌償保證之條款，所須支付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釐定，惟不得超過50港元。補發前須放棄遭損壞或塗污之股票。

17. 通知

在法令之規限下，除兌換通知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根據此等條文所發出之通知可予撤銷。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之通知須根據公司細則發出。

18. 轉讓及股票

- (A) 在公司細則有關股份及股票之轉讓條文之規限下，該等條文將適用於可換股優先股。
- (B) 本公司須在百慕達一個由其不時釐定之地點（但並非位於香港境內）存置及保留一份完全及完整之可換股優先股及不時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登記冊，該登記冊須載有兌換及／或註銷及銷毀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之詳情，及發行就取代任何遭損壞、塗污、遺失、被竊或損毀之股票而發行之任何替代股票之詳情，以及有關不時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足夠詳細之身份資料（或本公司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合理要求，並經本公司同意之欠詳細之有關資料及／或由本公司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之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資料）。
- (C) 倘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擬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非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轉讓予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香港聯交所所施行之規定（如有）。

19. 時效歸益權

倘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並無在可取得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之日起計六年內取回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則彼將不能於其後將其取回，而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將被本公司沒收並歸還予本公司。本公司將保留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惟無論如何不得作為任何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之受託人或毋須就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其他利益承擔責任。

20. 局限應用

如於任何時間，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本文之一條或多條條款在任何方面屬於或成為無效、非法、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法履行，則本文其餘條款於該司法權區之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或可履行性或本文之該等或任何其他條款於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或可履行性概不會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細則第 8 條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時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公司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次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的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為法定人數；
- (b) 在投票表決時，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可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可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如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配發或發售任何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配發或發售任何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2) 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以供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相類似之證券，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相類似之證券可按照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條款予以發行。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公司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至於發行股份，必須於配發股份後二十一(21)日內（或發行條款訂明的較長期間內）發出股票，或就轉讓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的股份而言，則必須於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二十一(21)日內發出股票，而有關轉讓並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登記的轉讓。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公司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2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的其他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如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息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息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息單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的規定。

23. 在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所發出的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須（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在發行股份時，董事可就股東需要繳付的金額及繳付時限作出不同安排。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應繳股款的人士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催繳股款，則其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審訊或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聆訊中，根據公司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該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公司細則的條文應適用，猶如該筆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並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全部或任何部分墊付款項的利息（直至有關墊付款項的原定繳付日期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提前支付該筆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應繳股款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受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2) 如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筆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已就沒收股份宣派而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須予沒收股份，及在該情況下，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股份。

37. 直至按照該法例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董事會釐定的人士，且在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終止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人士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全額支付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期）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如上沒收股份，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的姓名及地址、其所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可供股東免費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可供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2.50元後查閱；或（倘適用）於繳付最多1.00元後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金額後可於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循任何途徑並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的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其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公司細則並不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獲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可(在不損害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須轉移任何股份，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授予或拒絕授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循任何途徑並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轉送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公司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承繼人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根據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表明此意。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文件。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轉讓文件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且該通知或轉讓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公司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2)段的權利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款項並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表明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並按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轉送而擁有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不多於十五(15)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倘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

(2) 通告限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和大會將舉行當日。大會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及如為特別事項，則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出予所有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及各董事和核數師。

60. 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其並無收到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不會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填補相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除外。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就各方面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組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倘彼等均不願意出任主席，則出席董事應互相推選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大會，則彼可於自願情況下出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倘主席選擇退任，則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互相推選一人出任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除本應於休會所涉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外，不得於任何該等續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表決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該等本公司細則而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投票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根據公司法第78條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出席的股東；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繳足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則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股份的繳足金額）可投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列賬繳足之金額，不得視作繳足股款之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i) 該大會的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一名或以上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且合共佔有不多於有權於大會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且持有賦予其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所涉及的已繳足股本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所涉及的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 (v)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有此規定，於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的股份委任代表投票權佔大會總投票權之5%或以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67. 除非正式要求按投票表決而其後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否決，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68. 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主席毋須披露投票方式表決數字。

69.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如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在該大會上進行或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的使用）、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多於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續會後三十日進行。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除非主席另作指示）。

70.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不影響會議或處理任何事項的進行，惟不包括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且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前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如獲主席同意，該要求可被撤回。

71. 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72. 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3. 倘票數相等（無論舉手表決或按投票表決），則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提出投票要求的人士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證據。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就本公司股份獲正式登記及就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的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7. 倘：

- (a) 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受委代表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代表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倘該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79.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大會或續會之經要求之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視作已被撤回。

81. 代表委任文件須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委任代表文件適用大會之任何決議案修訂建議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按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知會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3. 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委任代表進行,且公司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1)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為公司），則其可酌情授權該等人士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有關授權文件須訂明每名就此獲授權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於舉手投票時個別表決），猶如該名人士就相關授權文件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在公司細則中，凡提及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意即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2) 儘管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之前就罷免該董事之書面決議案或就公司細則第154(3)條所載有關罷免及委任核數師之書面決議案將不獲通過。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名；董事人數不設上限。董事首先由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選出或委任，任期直到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選舉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為止，彼等屆時將有資格在該等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得計算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在內。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在不違反公司細則任何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可於按照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其免任，而不受公司細則所載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的任何協議限制（但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惟任何就免任董事而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的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免任的動議發言。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的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公司細則及任何董事受聘的其他條款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以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該期間不得早於緊接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令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91. 即使有公司細則第96、97、98及99條，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獲委任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候透過將通知遞交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提呈通知，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公司細則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以及須個別對於其行為及錯誤向公司負責，且將不會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且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分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公司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獲預支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個別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則董事可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以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或有利害關係，有關董事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101.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102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聯繫人士的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其或其聯繫人士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或其聯繫人士的利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或其聯繫人士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或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或其聯繫人士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公司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或透過第三方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除外；或
- (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2) 如果及只要(但僅如果及只要)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家公司(或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表決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持有而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一項信託中擁有還原式剩餘權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的任何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權益的股份。

(3) 如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的重大程度或關於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及／或其聯繫人士所知其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令或根據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令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假如並無該等規例則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公司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彼等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鑑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鑑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鑑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有任何衡平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已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人士，應受該先前抵押限制，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特定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可預先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知。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及其他人士，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項權力轉授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傷殘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以及董事因上述事宜未能履行職務而委任的所有替任董事（如適合）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並已按照公司細則要求發出會議通知的方式，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發送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其知會該決議案的內容。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一名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盡快在董事當中選出一名總裁及一名副總裁或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及如多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出任上述任何職位，董事可以決定該職位的選任方法。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4) 倘本公司常駐百慕達之董事並未達到法定人數，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委任並派駐一名常駐於百慕達之居駐代表，且該居駐代表須在百慕達設立辦事處，並遵守公司法條文之規定。

本公司須向居駐代表提供居駐代表可能要求之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居駐代表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賬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須於其出席的所有股東會議及董事會議擔任主席。倘其缺席，出席會議的人士可以委任或選任主席。

130.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不時作出的轉授，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31. 公司法或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 (a) 其名字、姓氏；及
 - (b) 其地址。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改變的詳細資料及發生事件的日期。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4) 在本公司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的涵義。

會議記錄

133.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賬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的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印鑑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鑑，該印鑑為印鑑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鑑」字樣，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鑑，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鑑。在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鑑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鑑，董事會可藉加蓋印鑑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鑑，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公司細則內凡對印鑑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鑑。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6.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當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當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作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賬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條文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公司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公司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公司細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誠如公司法所確定者，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某一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獲認領前，用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6.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權利；及
 - (iv) 就獲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公司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公司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當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7.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所支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有關賬戶的進賬中。除非本公司細則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以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8.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及根據公司法第40(2A)條，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的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並無遭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當日起，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公司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獲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公司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公司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須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52.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本公司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本公司董事以外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審核

154.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退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但須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告。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告的副本送交退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5.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7.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8.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賬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9. 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屬於該等情況，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60.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任何該等通知及（如適用）任何其他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視情況而定），亦可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刊登廣告或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送達。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b) 如以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162. (1) 根據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以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各方面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予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寄往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猶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以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3. 就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公司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4.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5. (1)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及(ii)如本公司清盤，但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形式為股東盡量按清盤開始當時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以結束，本公司予以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6.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故意疏忽、故意違責、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該董事故意疏忽、故意違責、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公司細則的修改及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

167.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獲董事議決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8.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